

VCCI在簽發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明書中之 角色

本簡報由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摘譯，倘有謬誤或疏落時，應以越南商工總會之越文內容為準。

陳氏秋香女士
越南商工總會貿易文件驗證中心主任
Mobile: 091.266.3317
Email: huongttt@vcci.com.vn



VCCI之簡介

越南商工總會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縮寫：
VCCI)

根據越南總理2016年11月11日批准之VCCI章程：

為非政府、非營利組織

代表在越南之國內外企業

簽發原產地證明書及驗證其他相關貿易文件



各種原產地證明書及貿易文件

根據越南政府2018年3月8日第31/2018/ND-CP號議定有關
外貿管理法關於貨物產地之施行細則 (取代第
19/2006/ND-CP號議定)

VCCI 簽發:

依據GSP及其他單方優惠之原產地證明書Form
A

越南無優惠之原產地證明書Form B及其他進
口國對越南無優惠之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文件驗證

依據Istanbul公約之ATA Carnet簿(暫準通關
)



其他任務

宣導相關法規讓企業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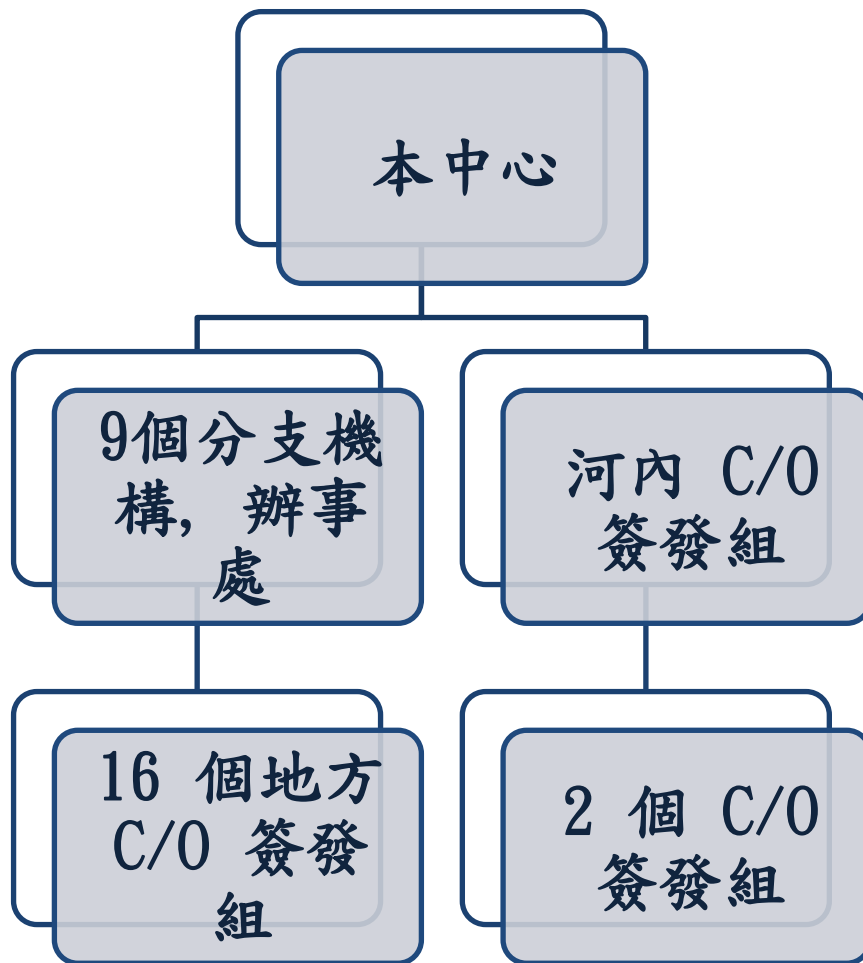
出口貨物之產地查核

配合國外海關之查核

與各部會及各國國際組織配合

防止不法之轉口貿易

簽發C/O之組織架構



C/O簽發查核流程

VCCI C/O 簽發流程

企業使用擴展驗證證書(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 EV 證書)登記企業資料後:VCCI幹部啟用

VCCI

COMIS.CO/VCCI.COM.VN



VCCI 幹部

啟用企業資料 |

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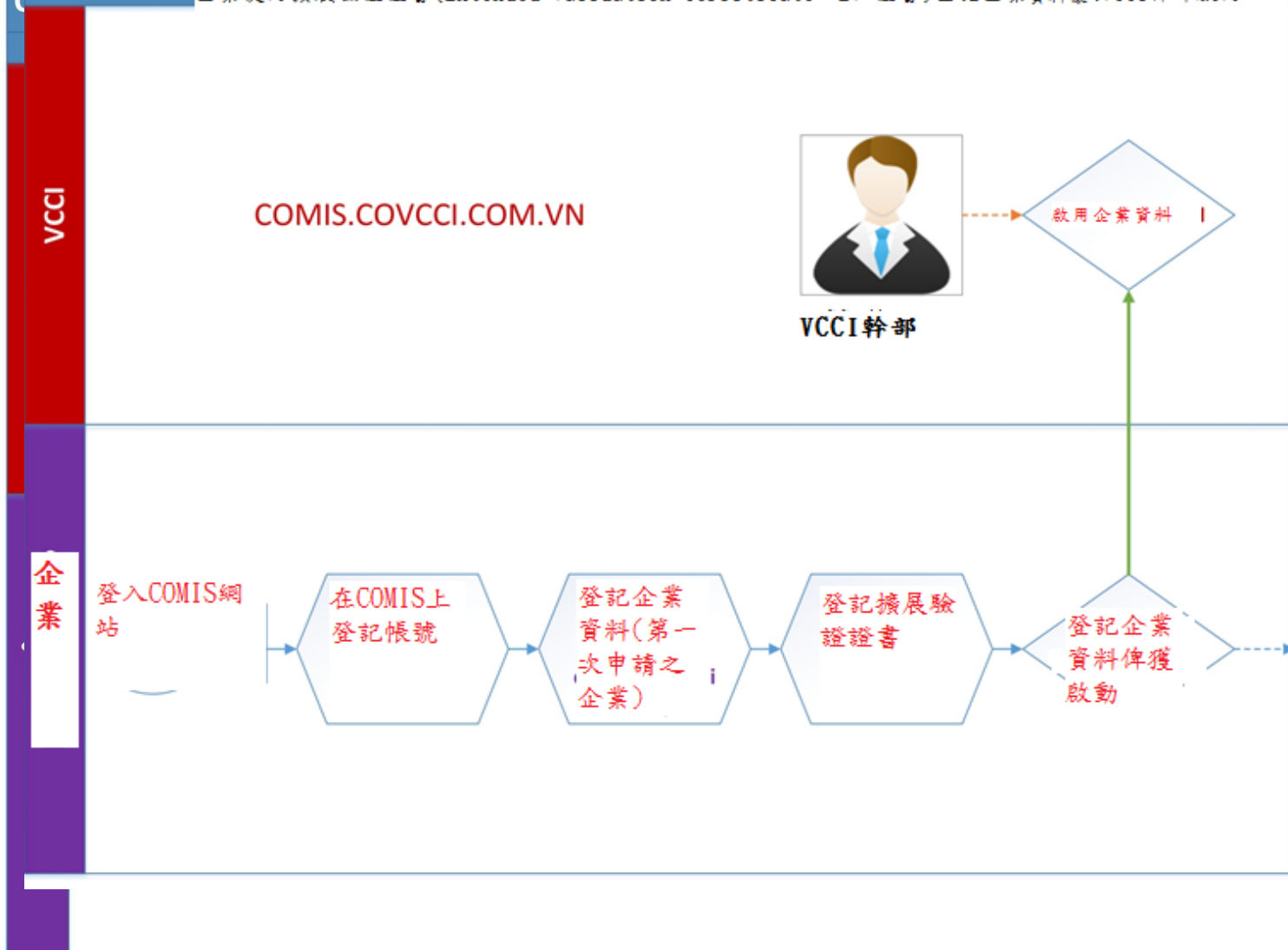
登入COMIS網站

在COMIS上
登記帳號

登記企業
資料(第一
次申請之
企業)

登記擴展驗
證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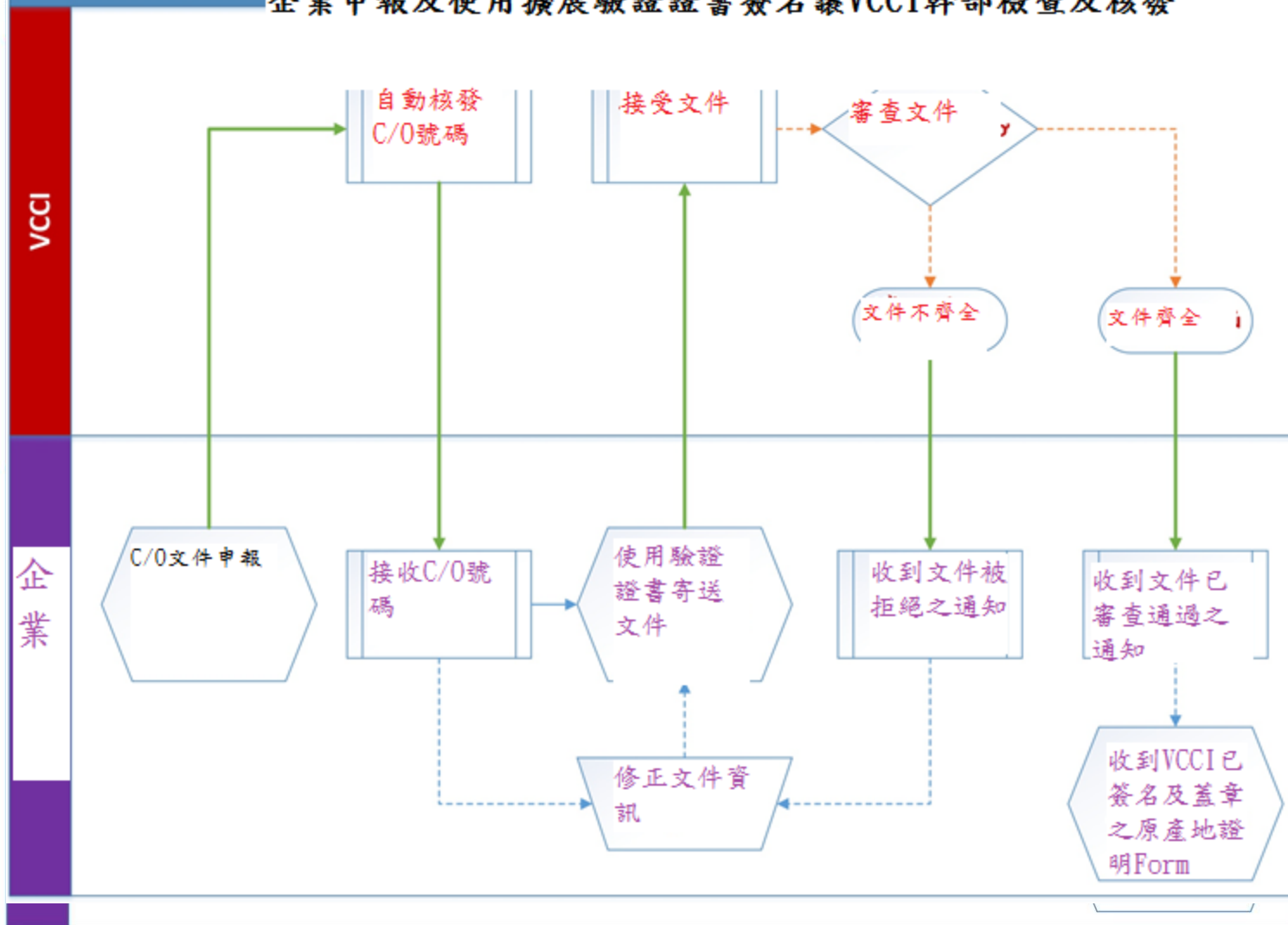
登記企業
資料俾獲
啟動



QUY TRÌNH KIỂM TRA CẤP C/O

VCCI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流程

企業申報及使用擴展驗證證書簽名讓VCCI幹部檢查及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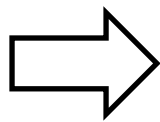
拒絕核發C/O之理由

文件上提供之資料錯誤

佐證文件尚未足夠確認產地之根據

生產過程中無超越簡單加工製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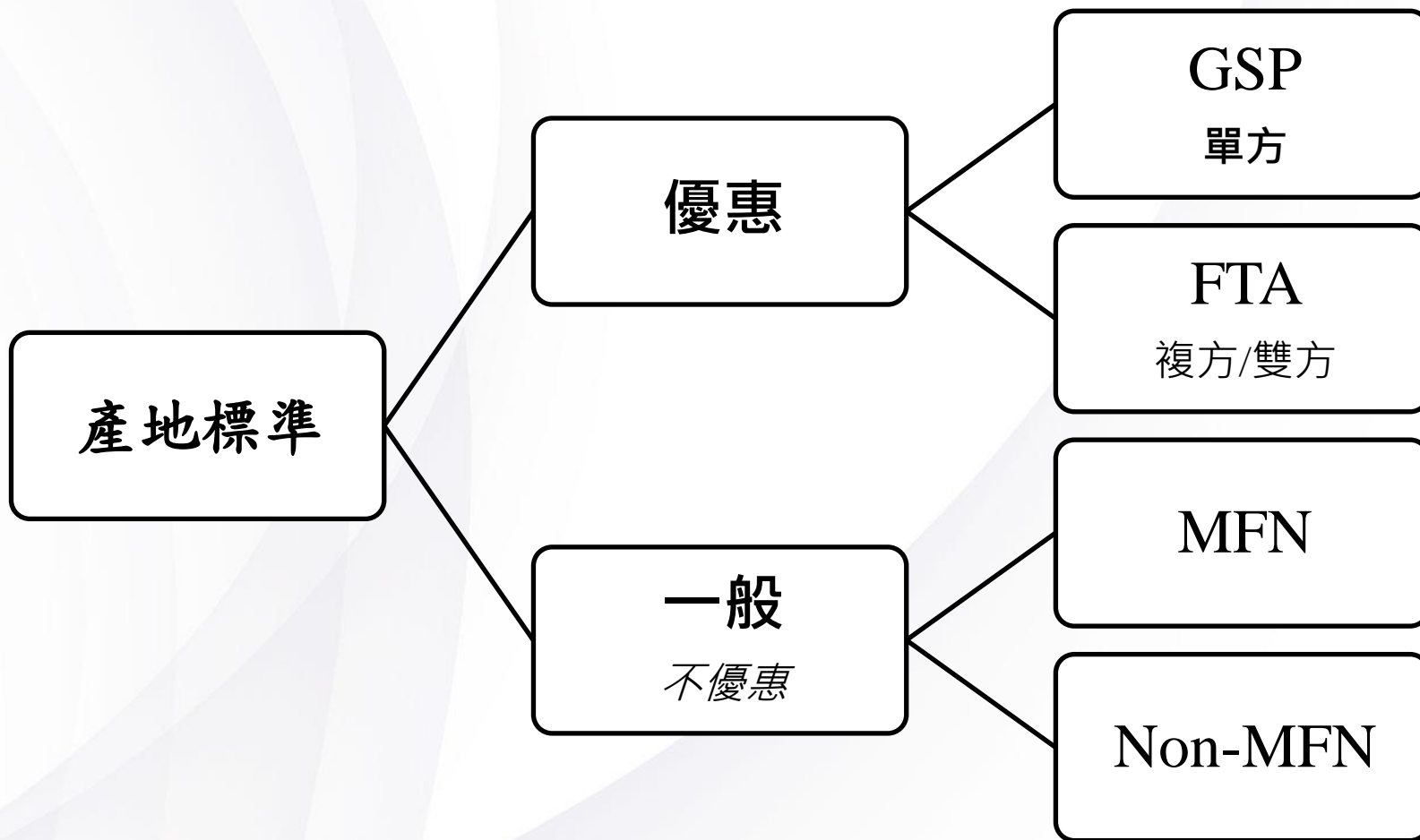
文件具有產地詐欺之嫌疑



簽發原產地證明書前查勘生產基地、種植採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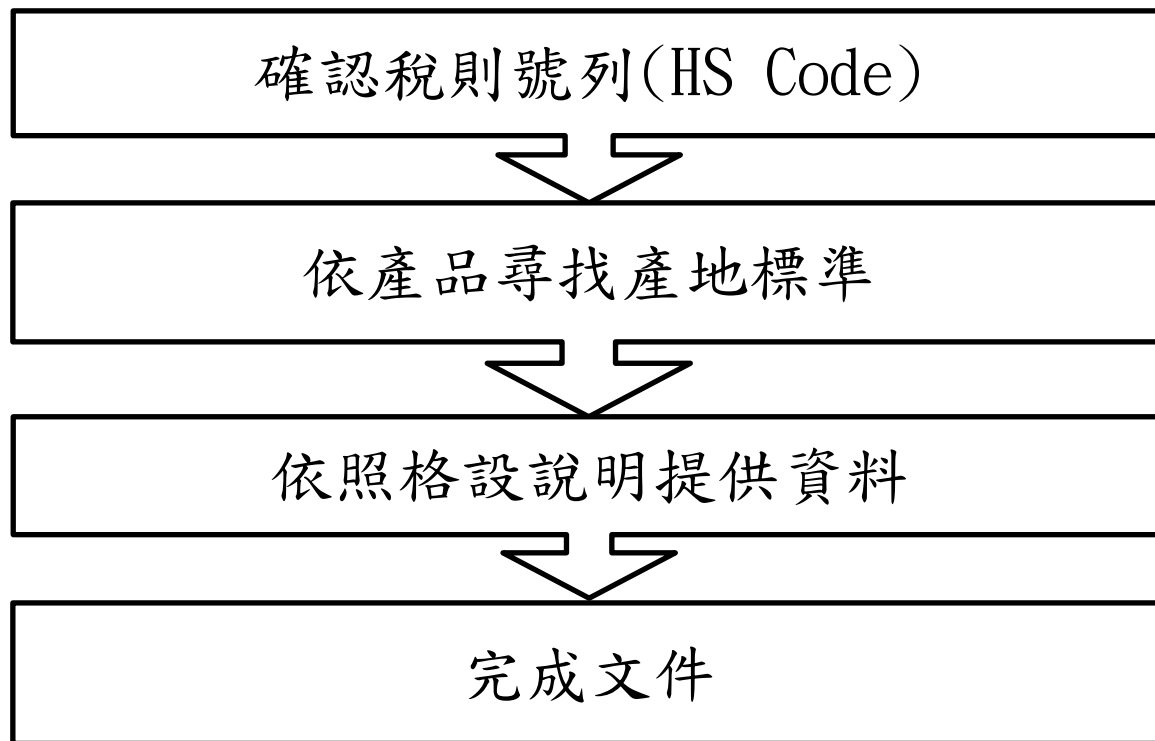


輔導選擇C/O FORM



輔導選擇 C/O FORM

產地確認流程





享有GSP優惠之Form A 原產地證明

Form A原產地證明

留意 Form A 原產地證明書上之各種代號

P 完全取得產品

W 適用於歐盟市場之非完全取得產品

F 適用於加拿大市場之非完全取得產品

Y 適用於俄國市場之非完全取得產品

FORM A原產地證明書

完全取得產品

在受益國種植、採收之產品

在受益國生產及養殖之活動物

在受益國領土上捕撈之產品

在受益國領土上開採、萃取之礦產

在受益國生產過程中之廢棄物、廢料

FORM A 原產地證明書 → 歐盟市場

歐盟執委會 2015 年 7 月 28 日 Regulation (EU) 2015/2446

- 適用歐盟執委會 2015 年 7 月 28 日 Regulation (EU) 2015/2446;
- 自上述資料之 Annex 22-03 查詢 產品之各產地標準;
- 例如：音響產品 (HS 8519) 適用 (b) 目中之 2 種標準之一

8519	Sound recording and sound reproducing apparatus	(a) LDCs Manufacture from materials of any heading, except that of the product and of heading 8522 <i>or</i>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all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70 % of the ex-works price of the product	(b) Other beneficiary countries Manufacture from materials of any heading, except that of the product and of heading 8522 <i>or</i>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all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50 % of the ex-works price of the product
------	---	--	---

FORM A 原產地證明書 → 歐盟市場

主要標準

稅則號列4碼轉換 (CTH)

出廠價之百分比

在受益國符合主要製程標準

FORM A 原產地證明書 → 歐盟市場

整套產品之標準

在整套產品中之單一產品將被視為有產地之原料若其總價值不過超出口成品出廠價之 15%

木製桌椅整套(HS 9403)其中有椅墊 (HS 9404)

整套產品產地為越南，椅墊(中國大陸製)除外

椅墊價值 \leq 整套產品出廠價(EXW)之15%

產品符合歐盟 GSP 產地標準

Form A原產地證明書 → 歐盟市場

針對第61及第62章之紡織品

主要布在越南紡織；或：

地區加總：主要布自東協國家進口（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泰國除外）且持有Form A原產地證明書；或：

歐盟加總：主要布持有由歐盟國家簽發之 EU.1證明書；或：

擴大加總：對於與越南簽FTA國家。

Form A 原產地證明書 → 歐盟市場

品名	木製玩具
稅則號列	9503
出口國	法國
申請之產地	輸歐盟之Form A
產地標準	CTH

原料	稅則號列	產地
尼龍纖維	5402	台灣
木段	4401	中國
漆	3209	不明
鋁框	7606	台灣

上述產品是否符合歐盟之GSP產地標準，以核發Form A 原產地證明書？

Form A 原產地證明書→ 歐盟市場

品名	PE塗層之帆布
稅則號列	3921
出口價	每公斤產品3,85 USD
出口國	法國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	輸歐盟之Form A
產地標準	依EXW 百分比< 50%

原料	產地	單價	定量/1KG
塑膠粒	台灣	1,38 USD	0,91 KG
彩色珠子	台灣	5 USD	0,02 KG
添加料	台灣	0,6 USD	0,6 KG

上述產品是否符合歐盟之GSP產地標準，以核發Form A 原產地證明書？



Form B原產地證明書 不優惠之產地

Form B 原產地證明書

越南政府2018年3月8日 第31/2018/NĐ-CP號議定
越南工商部2018年4月3日 第05/2018/TT-BCT公告

- Form B 原產地證明書之具體貨物產地標準清單規定於第 05/2018/TT-BCT 號公告；
- 兩種產地標準：
 - 1) 貨物稅則號列轉換
 - 2) 價值百分比（簡稱LVC）

簡單之加工製程

“簡單” 是不需使用特殊之技術、設備、生產線或專用設備。

第31/2018/ND-CP號議定第9條規定之加工製程清單被視為簡單並在認定貨物產地時不被計算，其中包括：

“簡單組裝一個產品之各部分成為一個完善之產品”

產品稅則號列轉換

“產品稅則號列轉換”標準為已自他地進項原料之稅則號列轉換為產品之稅則號列(包括進口原料及產地不確定之原料)

適用之三種標準:

- **CC** 2碼級 (按章 - *chapter*)
- **CTH** 4碼級 (按類 - *heading*)
- **CTSH** 6碼級 (按分類 - *sub-heading*)

貨物稅則號碼轉換

品名	太陽能電池片
稅則號碼	8541.40
出口國	美國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	Form B
產地標準	LVC 30% 或 CTSH

原料名稱	稅則號列	產地
Solar Cell	8541.40/ 8541.90	台灣
鋁框	7616.99	中國
條型焊絲	8003.00	中國
Silicone膠	3506.99	台灣
Adapter	8536.90	台灣

上述之太陽能電池片產品是否符合Form B原產地標準？

DE MINIMIS

De Minimis:不符合” 貨物稅則號列轉換” 標準
之原料比例

稅則號列不屬於第50章
至第63章

De Minimis = 15% 依：
*FOB*價格

稅則號列屬於第50章至
第63章

De Minimis = 15% 依：
▪ *FOB*價格
▪ 重量

價值百分比 (LVC)

LVC 間接計算公式:

**FOB
價**

自其他國家/國家群組或地區進口之進項
原料之CIF價格/無產地原料在增值稅發
票上最初之買進價格

FOB價

x 100%

價值百分比 (LVC)

LVC 直接計算公式:

$$\frac{\begin{array}{l} \text{國內收購} \\ \text{或生產之} \\ \text{有產地原} \\ \text{料之CIF} \\ \text{價格} \end{array} + \text{直接勞工費用} + \text{直接分配成} \\ \text{本} + \text{其他費} \\ \text{用} + \text{利潤}}{\text{FOB價}} \times 100\%$$

價值百分比 (LVC)

選擇直接或間接公式計算LVC，並在整個財務年度統一使用已選擇之公式；

- $FOB \text{ 價} = \text{出廠價} + \text{其他費用}$ ；
- $\text{出廠價} = \text{出廠費用} + \text{利潤}$ ；
- $\text{出廠費用} = \text{原料費用} + \text{直接勞工費用} + \text{直接分配成本}$



在生產基地查勘貨物原產地



在生產基地查勘貨物原產地

工商部2018年10月30日第 39/2018/TT-BCT號公告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前/後查核確認貨物產地

— 生效日期:2018年12月14日起

在生產基地查勘貨物原產地

商人經營情況包括：

- 正在經營
- 暫停經營
- 所有權轉讓
- 解散或破產

生產基地之存在，辦公室地址符合商人登記資料

查核前之生產經營情況、原料進口市場、貨物出口市場

在生產基地查勘貨物原產地

生產能力、設備情況、庫存地點、員工

貨物、原料之資訊，出口貨物或用來生產出口貨物之原料生產廠商或供應商

已獲簽發或已發行之原產地證明相關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存檔、出示與說明



商人之責任

配合國內及進口國之權責機關之查核工作

與出口貨物或生產貨物由產地原料之生產商、供應商聯絡

按時提供、補充及說明查核工作相關之文件、憑證及資訊。

商人之責任

對以下內容之正確性、真實性負法律責任：

- 說明文件、應附文件、憑證及資訊
- 查核工作之相關資料

存留、保密及提供相關之文件、憑證資料



謝謝!